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6號

原 告 陳有義  
陳素惠  
陳科佑  
陳凱婷  
陳凱嵐

上5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

被 告 泉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未依兩造於110年7月28日簽訂之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履行契約義務及履約逾期之情事，爰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7條第2款、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本件係因合建契約涉訟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合建之土地係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，即履行合建契約之履行地應在新北市新店區；被告公司之登記地址亦為新北市新店區之地址。是本件不論依被告主營業所、契約履行地定管轄法院，本院均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01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許碧如